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建发〔2023〕134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宣恩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442 万元，项目编码 Z175070050001，资金支出请列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收到预算资金后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，直达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相关规定以及具体项目

建设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监控、绩效目标自评,绩效自评报告,并报我局。



2023年3月14日